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侃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楊蕙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46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31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32號），就原判決判處上訴人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判處劉侃侖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之科刑部分撤銷。

劉侃侖經原判決判處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劉侃侖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判處被告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32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判處被告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之量刑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被告犯普通竊盜罪，及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含罪名、罪數）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另被告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雖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取神像，但竊盜之宮廟當時無人看管，造成之危險程度較低，且被告目前已

有穩定工作，實有情堪憫恕、情輕法重之情形，爰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被告所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不符刑法第59條之規定：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蓋此旨在避免嚴刑峻罰，法內存仁，俾審判法官得確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量，務期裁判結果，臻致合情、合理、合法之理想。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富，亦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及信仰，恣意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神像，其犯罪手段、情節，不僅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亦危害社會治安，客觀上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有任何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自無該條規定適用。被告以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輕度）、現已有謀生之正當工作等因素，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刑度云云，自無可採。

㈡檢察官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為被告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原上易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嗣於110年2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等語。然前開假釋嗣經撤銷，被告並於111年7月11日入監執行殘刑至111年9月1日，復接續執行妨害公務、公共危險等罪之定應執行刑4月，迄至112年1

月1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53頁），而被告所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之犯罪時間係111年1月6日，顯係在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前所犯，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之要件不符，則被告所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自不因上開前科紀錄而構成累犯。原審不查，誤認被告所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自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因原判決有上開刑之加重規定認定之違誤，量刑基礎已有不同，為有理由；但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部分則為無理由。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之科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而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科刑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均不構成累犯），素行不佳，仍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未知尊重他人財產權，行為實無足取。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審酌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生活健康狀態（見本院卷第137頁）、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現受僱採收檳榔，已有正當工作、家庭經濟勉持，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30頁、本院卷第136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未與被害人萬○文達成和解、對被害人萬○文造成之損害、被害人萬○文於原審表示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易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侃侖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

黃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31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侃侖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香爐壹只、神像參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指甲刀壹個沒收。

事　實

一、劉侃侖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及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1月6日18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花蓮縣光復鄉馬佛聯絡道路旁由萬○文所管理之「阿○隆土地公廟」，乘該廟無人看管之際，持足以作為兇器之鐵鎚(未扣案)敲壞門鎖，進入廟內竊取香爐1只、神像3尊（土地公、山土地、三太子），得手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載運竊得物品離開。嗣經萬○文於翌（7）日上午發現該廟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因而查悉上情。

（二）於111年2月1日17時40分許，徒步行經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2之1號光復火車站旁停車場時，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遂持指甲刀(尚非尖銳而得做兇器之用，已扣案)插入電門發動該車後，竊取該車駕駛離去，並將該車藏放在紅葉溪大橋附近。嗣經張○達於同（1）日下午發現該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並帶同劉侃侖於111年3月28日前往紅葉溪大橋附近扣得該車，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達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劉侃侖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皆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4頁、第12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萬○文於警詢中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張○達於警詢中證述、證人范○睿於警詢中證述，均堪相符(鳳警偵字0000000000卷第11至15頁、第17至23頁，鳳警偵字0000000000卷第17至27頁)，並有犯罪事實一（一）偵查報告、現場及監視器照片(鳳警偵字0000000000卷第1頁、第31至39頁)，犯罪事實一（二）偵查報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照片、現場及監視器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鳳警偵字0000000000卷第1至3頁、第29至39頁、第41至57頁、第61頁)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各次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犯加重竊盜、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原上易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0年2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迄至110年3月25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並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並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判決、執行指揮書供本院審酌(偵緝431卷第163至173頁)，與被告前案紀錄表相互勾稽，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亦已敘明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請就加重竊盜罪、竊盜罪部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理應警醒其竊盜前案紀錄，卻仍再犯竊盜案件，顯見其不知悔改，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未知尊重他人財產權，實無足取；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其中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物已由告訴人張○達領回，犯罪事實一（一）被害人萬○文表示被告所竊神像係花錢訂做，丟失感到很痛心，想知道被告是不是慣竊，如果被告只是臨時起意還可以諒解，如果被告是慣竊無法原諒，被告所述棄置神像位置我們會再回去查看看等語(本院卷第130頁、第132頁)，犯罪事實一（二）告訴人張○達表示對本案無意見(本院卷第97頁)；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智識程度不高，入監前原務農，後改從事工業，月收入約新台幣5萬元，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3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

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香爐1只、神像3尊，屬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之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車輛已經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指甲刀1個係被告所有，用以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用以為犯罪事實一（一）所使用之鐵鎚，並未扣案，審酌該等用具隨處可見，無證據證明仍存在，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高郁茹